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176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來函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可由申請人逕自數位發展部所建置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 Data)平臺下載電子證明書使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6937號函轉南投縣竹山鎮公所115年2月9日竹鎮社字第1150003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案有疑問，可電洽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社會課（電話：049-2642175，低收：轉分機704張小姐、中低收：轉分機711林小姐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

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2/25



1150001424

有附件